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國(母)語文朗讀競賽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1002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三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限時	評審標準	地點	評審
國語朗讀	4 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佔 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	另行通知	劉鈺芳 黃雅婷
客語朗讀	4 分鐘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佔 40%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	另行通知	林鍾勇 張禹鴻
閩南語朗讀	4 分鐘		另行通知	呂婉甄 李欣珊

四、內容範圍：題目公佈於電子公佈欄及教學組網站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國語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閩南語與客家語朗讀自選一篇，領到題卷後即至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三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朗讀限時 4 分鐘，時間到後按次長音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
六、參賽人員：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惟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，協同選拔出班級最優者 1 名參賽（各項比賽不得跨項報名）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第五～六節

八、職務分配：

- (一) 主持：黃健睿組長
- (二) 助理：陳蕙如幹事、楊煜光先生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 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- (二) 各項競賽錄取年級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- (四) 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得
名後予以敘獎。

十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